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2号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 关于《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向家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鸿竹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向家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0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 6 组。本项目为新设矿权矿山，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70 万吨；配套建设砂石加工区一个，在封闭式车间内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采用“振动给料+除泥+高效破碎+振动筛分+整形+振动筛分+选粉拌湿”生产工艺，设计年产砂石料 70 万吨，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

项目。本项目矿山开采及砂石加工采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已完成备案，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1724-04-01-669222】FGQB-0424；同时项目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002024027140156372。根据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通过设置喷雾装置、配备雾炮机；表土堆场采取洒水、覆盖、临时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量；加工区生产车间全封闭，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并在车间周围、主要产尘设备进出口设置喷雾设施等，对振

动筛分、整形筛分等易产尘点进行设备二次封闭，负压收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矿山上山运输道路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厂区至附近乡道公路的连接路采取硬化措施，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工区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减少道路扬尘。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开采区内设置截水沟，在开采区外围建设截排水沟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专用的空压机房，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高噪声运行；合理安排爆破、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矿山表土剥离前产生的植被枝桠，及时收集运至表土场低洼处回填或由附近农户运走做生活燃料；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作为次一级的石粉产品外售；生活垃圾自行运送至当地场镇垃圾收集点，由当地乡镇定期转运处置；设备维护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设施。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

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

抄送：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朝阳乡人民政府、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